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部发〔2002〕35号）文件规定，中共包头市委宣传部是市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工作部门，在市委领导下，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属于行政事业单位，规格为正县级。

（二）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是市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市委领导下，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1.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是市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市委领导下，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2.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员会的各项指示、决定及部署。

3. 研究制定包头市精神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规划，并负责部署落实和监督检查。

4. 负责指导全市理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艺和社会宣传等工作；联系宣传文化系统部门、单位的工作；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

5. 负责了解分析研究全市党员和干部群众的思想动态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情况，并提出对策和意见。

6. 负责规划、部署和指导、协调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全市企业政工干部的职称评定工作。

7. 规划、组织、管理、指导全市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并协调网络新闻宣传工作。

8. 协同市委组织部管理全市宣传文化系统处级干部；对旗县区委宣传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文化系统知识分子工作。

9. 指导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包头市新闻学会）的工作；

10. 完成市委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部发〔2002〕35号）文件规定，中共包头市委宣传部分是市委主观意识形态工作的工作部门，在市委领导下，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属于行政事业单位，规格为正县级，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2021年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我市开启新征程、开创新局面、再创新辉煌，着力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包头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一）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实施思想铸魂工程，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建立党员干部“补课充电”空中课堂，依托各类网络平台开展新知识学习。注重青少年理论学习教育，针对大中小学生不同认知习惯，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编写分众化《宣讲提纲》，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通俗化“七进”宣讲活动。强化媒体理论宣传主渠道作用，抓好“学习强国”推广运用，办好“包头微学习”“包头讲吧”等各类学习平台，组织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志愿服务活动。

（二）精心组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宣传教育。组织全市各族干部群众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七一勋章”评选颁授和全国“两优一先”评选表彰仪式等直播报道。认真做好中央庆祝大会的宣传，做好我市开展学习宣讲活动的宣传报道。精心组织开展好“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重大主题宣传，全面展示我市新中国成立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巨大变化，展示不同时期包头奋斗精神、典型人物、创业故事。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共唱党的颂歌、共享党的荣光。抓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重大主题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创作推出报告文学《我们像双翼的神马》、广播剧《守望》、

话剧《为正义辩护》、重大革命历史题材长篇小说《包头风暴》等重点作品。组织开展庆祝建党百年我市文艺精品展演活动。做好自治区“亮丽内蒙古”重点图书出版工程我市项目征集。

（三）为奋力开启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包头 新征程凝心聚力。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重大主题宣传。加强和改进城市形象宣传，找准宣传定位，加强城市综合营销宣介，加大面向全国中心城市、枢纽城市、目标城市的宣传力度。加强和改进外宣工作，建立全市外宣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与中央外宣媒体的合作，继续办好中国包头英文网和脸书、推特海外社交平台，加强对外舆论引导，做好境外记者采访服务。加强境外舆情监测和网络对外传播力建设，牢牢把握对外宣传主动权主导权。

（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办好企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百场宣讲报告会，评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制定《包头市文明城市创建2021—2023年规划》。落实自治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管理办法》，改变过去达标式创建为竞争式创建，优中选优、好中选好。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由侧重农村牧区向城市社区扩展，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实体化机构设置。

（五）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编制好我市“十四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制定《2021年文化体制改革任务分工方

案》，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融合发展。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既要潜心创作重大革命题材、重大现实题材的精品力作，又要加力创作有时代特点、生活气息、人民群众喜听爱看的各种形式的小戏小品。加强新闻出版市场管理和电影工作。推进全民阅读，制定《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鹿城读书节、“新时代乡村阅读季”等活动。

（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管理。落实中央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自治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推动各级党组织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责任。

（七）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落细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在全战线开展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政治工作意识教育，把讲政治体现到宣传思想文化各领域各方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全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青年人才培养规划，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更多有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2.92 万元，增长 3.21%。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024.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24.1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5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公开表无上年结转金额。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024.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24.1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57.4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业务部门履行职能，保障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与上年相比增加 35.5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预算。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公开表无上年结转金额。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2024.1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24.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1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预算。；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主要原因说明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说明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主要原因说明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说明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说明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说明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说明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说明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预算公开表无上年结转金额；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预算公开表无上年结转金额；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预算公开表无上年结转金额；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预算公开表无上年结转金额；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主要原因是预算公开表无上年结转金额；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24.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93.11 万元，占 39.18%，其中：人员经费 196.65 万元，公用经费 59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92 万元。基本支出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1231 万元，占 60.82%，比上年减少 51 万元，降幅 4%，主要原因是根据新的预算编制规则，预算科目间进行调整；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说明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说明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原因说明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92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57.46 万元，占支出的 86.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27 万元，占支出的 5.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38.39 万元，占支出的 1.8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3.99 万元，占支出的 2.6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2 万元，增长 3.21%。主要

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96.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5万元，增长12.55%。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预算。

2.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万元，减少5.25%。变动原因：根据新的预算编制要求，预算科目间进行调整。

3.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万元，减少1.36%。变动原因：根据新的预算编制规则，预算科目间进行调整。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年初预算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固定项目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2.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4万元，增长515.05%。变动原因：退休费本年纳入预算。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1.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6万元，增长0.08%。变动原因：退休人员的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8.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48万元，增长32.79%。变动原因：比例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3.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4万元，增长25.12%。变动原因：比例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93.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7.59 万元、津贴补贴 269.92 万元、奖金 63.0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99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26.64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1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5.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71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工会经费 9.36 万元、福利费 9.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

预算减少 7 万元，减少 60.87%；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原则。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14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231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23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1.项目概述

2021年，中共包头市委宣传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4个，分别是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及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全市文艺创作，全市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全市理论宣传，信息调研工作，给予在农村牧区电影放映工程补助，“扫黄打非”工作，对外宣传，内蒙古日报社包头分社工作，我市与新华社内蒙古分社合作项目，与上级媒体城市形象宣传战略合作，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包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工作。

2. 立项依据

2021年，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我市开启新征程、开创新局面、再创新辉煌，着力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包头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按照2021年全市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做好各项宣传工作。

3. 实施主体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宣传部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的项目预算和2021年全市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做好我2021年我市宣传工作。

5. 实施周期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市委宣传部专项工作经费共设14项，共计1231万元，其

中分别是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及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30 万元，全市文艺创作 75 万元，全市新闻宣传 80 万元，社会宣传 20 万元，全市理论宣传 36 万元，信息调研工作经费 20 万元，给予在农村牧区电影放映工程补助 70 万元，“扫黄打非”工作 19 万元，对外宣传 14 万元，内蒙古日报社包头分社工作 6 万元，我市与新华社内蒙古分社合作项目 296 万元，与上级媒体城市形象宣传战略合作 250 万元，全市精神文明建设 75 万元，包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工作 24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5.9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9.71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工会经费 9.36 万元、福利费 9.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12.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16.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796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纸制品及印刷品”、“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32 项，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

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4 个，公开绩效目标 14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231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分别是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及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全市文艺创作，全市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全市理论宣传，信息调研工作，给予在农村牧区电影放映工程补助，“扫黄打非”工作，对外宣传，内蒙古日报社包头分社工作，我市与新华社内蒙古分社合作项目，与上级媒体城市形象宣传战略合作，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包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慧

联系电话：5619383